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678万元），借款期限预计三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广梅北路 192 号之二办公楼作为抵押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678万元），借款期限预计三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所属的广梅北路 192 号之二办公楼作为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678 万元），借款期限预计三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董事李萍所属的梅州市江南文化路旭日华庭 A 栋 9 号店 1-2 层作为抵押物、梅县华侨城富都新村 B1 栋 A5 号复式店、梅州市彬芳大道鸿都大厦北侧（梅县西部实业公司综合楼）A401 房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董事李密所属的梅州市江南梅园新村综合楼 704 房及杂间 MB01 栋 2 号杂房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董事李萍、监事邓美芳所属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路华景商住楼 8 号楼 901 房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董事李密及其配偶、李萍、王诚及监事邓美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与所有股东有关联关系，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凌传平律师、张志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